

## 2/3 中缝

**公告专栏**

**彭旭:**本院受理原告张娜与被告彭旭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413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陈金子:**本院受理物理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江0782民初8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杨震工费款1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铁岭市人民院**

**陈勇:**本院受理原告余世与被告陈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02民初60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尹磊磊:**本院受理原告洞阳县人民政府诉你侵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621民初47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工业园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士涛、安平县甄泰金属丝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河北安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安平县甄泰金属丝网有限公司、崔彦勋、安平县甄泰金属丝网有限公司、张士涛、赵彦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5民初907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费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安平县人民法院**

**朱勤凤:**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被告朱勤凤、霍山县衡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4)皖0422民初638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2024年11月4日上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刘涛:**你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安农支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六安安农支行向该院作出的(2020)皖1502民初337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你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安农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对被执行入刘涛、李季梅所有的位于六安市开发区新城春天2号楼704室房产(不动产证号:0074089号)进行评估,评估价为549660元,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安徽中安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皖中安公案(2024)房估字第04699号评估报告,本公告自登报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若你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的复核申请,未提交或逾期提交则视为你无异议,送交期限届满后本案将进入拍卖程序。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伍辉:**本院受理原告卢鑫诉你单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于2024年10月29日上午9时在溧山县人民法院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四川省雷山县人民法院**

**周海军:**本院受理原告谢雨晴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16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梅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守权:**本院受理原告无锡伊西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劳动争议案件要素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应诉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田英:**本院受理原告无锡伊西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方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劳动争议案件要素表、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应诉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吴荣欣、陈玉霞:**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中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吴荣欣、陈玉霞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925民初17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吴荣欣、陈玉霞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江苏中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代偿款819362.25元及利息损失(以819362.25元为基数,从2023年8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案件受理费11994元,由被告吴荣欣、陈玉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述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4)豫0402民初15号**

本院于2024年9月5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冯雪青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冯雪青称:侯俊星,男,1971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住平顶山市新华区八里塔路4号院4号楼8号,身份证号:410402197102181529,2015年9月份,侯俊星外出游玩,之后便与侯俊星联系不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侯俊星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侯俊星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侯俊星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侯俊星情况,向本院报告。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阎广胜、闫全胜:**本院受理原告杨康诉被告闫广胜、闫全胜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法定节假日)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毛华伟、毛文军、蚌埠市华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执行异议申请(蚌埠市)蚌埠市蓝恒商贸有限公司现申请执行(蚌埠)2023执0304执1563号执行一案提出执行异议,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及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15日,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 5/8 中缝

**公告专栏**

**黄晓钦:**本院受理吴琼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4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彭斌:**本院受理漳州华阳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潘伟:**本院受理袁德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27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欠款34105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26元,由潘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法院中心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张连君:**本院受理杨万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2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30000元,支付利息20399.7元,两项合计50399.7元,并以本金3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1.5%计算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0元由张连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法院中心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程在华:**本院受理吴仁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限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程在华:**本院受理周明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限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谭党生:**本院受理元永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限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程在华:**本院受理周明珍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期限及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公告专栏**

**毛金文、马小艳、赵宁、徐会花、王荣堂、毛凤珍、桂萍:**本院受理余红梅与赵春林、周兰修、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26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赵春林、毛凤珍、赵宁、王荣堂、徐会花、周兰修、桂萍、毛金文、马小艳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余红梅返还借款本金90000元,支付利息52926元,两项合计142926元,并以本金9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1.5%计算利息。2.驳回余红梅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80元,由赵春林、毛凤珍、赵宁、王荣堂、徐会花、周兰修、桂萍、毛金文、马小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法院中心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长阳傲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人董奕明于2024年9月15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要求对其2023年7月8日在你单位承建的欧庇达东风宜新动力电池生产基地湖北东宜欣最新能源一期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工作时受到的伤害依法进行工伤认定,我局于2024年6月5日受理,并于2024年8月2日作出鄂0500工伤认定[2024]01235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董奕明受伤为工伤,因我局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未果,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地址:宜昌市体育场馆路46号市民之家A13;电话:0717-6056614),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工作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或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宜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发国诉你单位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一案(皖宣宁国劳人仲案[2024]337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自公告之日起超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4年11月27日8时30分在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人民路(安徽省宁国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5楼)宁国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号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依法缺席裁判。

**宁国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苏州传喜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你于2024年4月22日受理了高瑞彦(身份证号:37040319631022232X)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2024年7月31日作出豫(郑)工伤认字[2024]0031289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高瑞彦所受事故伤害属于工伤,因你单位地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三亚海明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周雷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11月19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蓝骑士游艇产业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周雷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11月19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判。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工伤赔偿待遇支付告知书 第001号**

**天津椒图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张德强,身份证号:120106196810200556)认定为工伤,张德强于2024年5月13日向分中心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核实其待遇:一次性伤残补助金41731.8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4688元,工伤医疗费109471元,共计196700.8元。你单位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应当依法支付该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后书面告知我分中心。你单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支付,我分中心将按照先行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后,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的权利,通过法律途径对你单位进行追偿。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保税区分中心**

**工伤赔偿待遇支付告知书 第002号**

**天津耀强天地顺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张秀昌,身份证号:372482197406106012)认定为工伤,张秀昌于2024年4月2日向分中心申请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核实其待遇:工伤医疗费37353.59元,住院伙食补助费9326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47850元,共计121359.59元。你单位应当在收到该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应当依法支付该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后书面告知我分中心。你单位如在规定的期限内不支付,我分中心将按照先行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后,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的权利,通过法律途径对你单位进行追偿。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保税区分中心**

**工伤赔偿待遇支付告知书 第003号**

**天津津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李宝琦,身份证号:110105062819126C)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保税区分中心**

**工伤赔偿待遇支付告知书 第004号**

**天津津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李宝琦,身份证号:110105062819126C)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保税区分中心**

**工伤赔偿待遇支付告知书 第005号**

**天津津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李宝琦,身份证号:110105062819126C)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保税区分中心**

**工伤赔偿待遇支付告知书 第006号**

**天津津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李宝琦,身份证号:110105062819126C)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保税区分中心**

**工伤赔偿待遇支付告知书 第007号**

**天津津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李宝琦,身份证号:110105062819126C)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保税区分中心**

**工伤赔偿待遇支付告知书 第008号**

**天津津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李宝琦,身份证号:110105062819126C)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保税区分中心**

**工伤赔偿待遇支付告知书 第009号**

**天津津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李宝琦,身份证号:110105062819126C)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保税区分中心**

**工伤赔偿待遇支付告知书 第010号**

**天津津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李宝琦,身份证号:110105062819126C)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保税区分中心**

**工伤赔偿待遇支付告知书 第011号**

**天津津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李宝琦,身份证号:110105062819126C)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保税区分中心**

**工伤赔偿待遇支付告知书 第012号**

**天津津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李宝琦,身份证号:110105062819126C)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保税区分中心**

**工伤赔偿待遇支付告知书 第013号**

**天津津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你单位职工(李宝琦,身份证号:110105062819126C)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 9/12 中缝

**公告专栏**

**潘灿:**于2024年4月1日遗失身份证,证号:500113198601068820,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周洋:**于2024年9月7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30321198807240035,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李莉:**不慎遗失吉林省长白山管委池西区房屋征收收办中心开具的购买清风丽舍三期小区5号楼3单元302房产权证调换房屋收款收据一份,金额:25614.73元,声明作废。

**吴亚琦:**身份证遗失,证号:51303019909200044,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潘晓杰:**152123198102232429,于2024年9月2日遗失身份证,自该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潘佳敏:**不慎遗失湖南中医药大学专科学校毕业证书,证号:138021201606001840,声明作废。

**胡永青:**不慎遗失北师大毕业证书,证号:10207202405026516,声明作废。

**蒋育巍:**不慎遗失齐齐哈市恒太永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恒大名都9号楼2单元2004号贷款发票,发票号02066554,金额332438元;发票号02171357,金额420000元;声明作废。

**王国鑫:**身份证号:310104195008314810于2024年9月9日不慎遗失身份证,现登报挂失,自遗失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韩雪英:**不慎遗失居民身份证,证号:15040419740125264X,自2024年8月22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本人王钰:**于2024年9月9日,本人在北京市朝阳区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12010919890618152X,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8日-2042年12月28日,签发机关: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分局,本人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人身份证有关事宜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本人胡子厚:**不慎遗失警官证,警号036762,声明作废。

**卓孝仁、赵军夫妇:**不慎遗失女儿卓玫瑰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W350189885,声明作废。

**南京瑞润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01112001760)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三德县润亿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4MACJAG5GX6N)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26242006755,声明作废。

**桐江县欣贝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32MA6GTD3C30)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编号5226322002442,声明作废。

**习水县阳光大道筑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0770567126H)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灵宝市久商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46QD533X)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41128201901887,声明作废。

**舟山市岩石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3URMX2)遗失合同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福州市晋安区宏丽保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广东联强种研开发科技有限公司:**(91441621MABU68084H)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拓荣天星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71350926MCR189470G)不慎遗失公章,编号:310002503,声明作废。

**永州明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L4X152D)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贵州长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石阡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23MA6E7KPN0U)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22242000663,声明作废。

**福建省金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4070888789G)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恩南县岭南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520624MAGD6874P)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0624057747,声明作废。

**永善鑫鑫汽车维修厂:**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善县支行预留的公章一枚,账号:2403930104000748,现登报作废。

**河南省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合同章章编号:41072819890114311(1)三枚章;公章合同章章编号:41031197612202011(57)三枚章;六枚章遗失,声明作废。

**永善县腾达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永善县支行预留的公章一枚,账号:250402709201063455,登报作废。

**岳阳市云溪区信访工作办公室:**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原件,核准号:J5570002286801,账号:551001128065,账户:8015031000005467,声明作废。

**清丰县村桥镇贾村村委会:**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三亞海洋之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CN4PON)不慎遗失公章,财务章,声明作废。

**福州市仓山区品茶叶店:**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公章编号:3501040096919,声明作废。

**贵州进鑫养殖产销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227262000127,声明作废。

**沈阳南二环钢材交易中心:**21010210298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莎车县阿热勒乡幸福小学:**不慎遗失财务收据(机用)1本,起始号:0000003633;终止号:0000003633,遗失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本票三联)2本,起始号分别为:0000416876,0000611276;终止号分别为:0000416900,0000611300,声明作废。

**甘肃正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91620200060603436C)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天津市连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法人(李宝琦)人名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83326479W,声明作废。

**天津利源器材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4MA07821X9J,声明作废。

**天津市武清区隆茂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222MA05T7AL4B,声明作废。

**天津伟昊地毯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71K142Y,声明作废。

**天津圣泰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QPBXY0,声明作废。

**天津昌盛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6EGYAA0,声明作废。

**经营者:陈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MA01N1XG6E,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北康华业会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05062819126C)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德奥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1012MADF1XB8X7)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深圳市伽玛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注册号:1101051139905)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山东诚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2MAG019TKM32)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时代盛营销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627722)